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秀山府发〔2025〕19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维护法制统一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为做好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，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全面清理，经县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废止《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秀山府通〔2017〕1号）等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12日

附件

**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发文字号 | 文件名称 |
| 1 | 秀山府通〔2017〕1号 |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|
| 2 | 秀山府通〔2017〕2号 |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限制黄标车行驶的通告 |
| 3 | 秀山府办发〔2018〕73号 |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的通知 |
| 4 | 秀山府办发〔2021〕49号 |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激励科技创新若干政策》的通知 |
| 5 | 秀山府办发〔2022〕55号 |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秀山自治县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|
| 6 | 秀山府办发〔2023〕4号 |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秀山县县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》的通知 |
| 7 | 秀山府办发〔2023〕5号 |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质量强县奖励办法》的通知 |